新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一、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食農教育，強化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飲食、環境與在地農業之連結，以增進市民健康，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，促進農漁村、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，依據食農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新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監督與檢討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。

（二）提供有關本市食農教育政策、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。

（三）提供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。

（四）研訂實施本市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
（五）研訂本市市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。

（六）提供本市食農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及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推展本市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或副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學者、專家四人至六人。

（三）產業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應包含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教育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或團體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

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，協助處理會務。

六、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
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主席得令其迴避。

八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九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